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7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張正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2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8	日
			刑事審查庭			審判長法官		陳彥年	
						法	官	許自瑋	
						法	官	何宇宸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涂穎君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8	日